

湖南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中心

湘语测通〔2022〕4号

关于调整《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认证方式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高校测试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51号《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于2021年11月27日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规定》第十五条明确：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分为纸质证书和电子证书，二者具有同等效力。纸质证书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统一印制，电子证书执行《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标准》中关于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电子证照的行业标准。纸质证书遗失的，不予补发，可以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查询测试成绩，查询结果与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根据规定相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就《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认证方式有关事项调整如下：

1. 自2022年1月1日起，凡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www.cltt.org）可以查询到测试成绩的考生，无需出具纸质版证书及成绩证明进行认证。

2. 2006年1月1日前，在湖南省参加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且无法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到测试成绩的考生，须先到原参测普通话测试站复印原始成绩档案，并加盖测试站公章后前往湖南省政务服务大厅（长沙市天心区银杏路6号）三楼F01-F06窗口开具《成绩证明》。《成绩证明》与《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3. 各市州、高校测试站须加强2006年1月1日前的普通话水平测试档案管理工作，积极配合考生进行档案查询。

湖南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中心

2022年5月10日

